

〔清〕阿桂等纂

清史研究資料叢編

大清律例

全六冊

中華書局

〔清〕阿桂 等纂

清史研究資料叢編

大清律例

2

中華書局

第二册目録

大清律例四十七卷(之二) 卷七至十八)

卷七

目録	三
吏律	五
公式	五

卷八

目録	四九
户律	五一
户役	五一

卷九

目録	一一九
户律	一二一
田宅	一二一

卷十

目録	一六九
户律	一七三
婚姻	一七三

卷十一

目錄 二二一

戶律 二二三

倉庫上 二二三

卷十二

目錄 二六九

戶律 二七一

倉庫下 二七一

卷十三

目錄 三三九

戶律 三四一

課程 三四一

卷十四

目錄 三八七

戶律 三八九

錢債 三八九

卷十五

目錄 四〇一

戶律 四〇三

市廛 四〇三

卷十六

目錄 四二五

禮律	四二七
祭祀	四二七
卷十七	
目錄	四四九
禮律	四五三
儀制	四五三
卷十八	
目錄	五二三
兵律	五二七
宮衛	五二七

〔清〕阿桂等纂

大清律例四十七卷

（之二：卷七至十八）

清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武英殿刻本

大清律例卷七日錄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主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大清律例卷七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
軍承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
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
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
月吏籍四出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赦諭勅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行者杖一百違皇

太子令旨者同罪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

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

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大清律例

卷之...

一

律例

第一日... 律例

其... 律例

凡... 律例

其... 律例

大清律例

律例

棄毀制書印信

凡故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監候若棄毀

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

軍機錢糧者絞

監候○事干軍機恐致失誤故雖無錢糧亦絞若侵欺錢

糧棄毀欲圖規避以致當該官吏知而不舉

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

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若遺失制書聖旨印信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

罪限外不獲○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

依上科罪

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住俸限內得見

責尋

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

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而不

立案

交者杖舊八十首領官吏不候吏交割扶同

給照起送者罪亦如之

離役

條例

一凡直省州縣無論正署俱於離任時將任內

自行審理戶婚田土錢債等項一切已結卷
宗及犯証呈狀供詞均於接縫處鈐印照依
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造冊交代並
將歷任遞交之案一併檢齊加具並無藏匿
抽改甘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核其
未結各案分別內結外結及上司批審隣省
咨查并自理各項俱開註事由月日造冊交
代接任官限六個月按冊查核如並無隱匿
遺漏即出具印結照造錄冊由府核明加結

詳賁巡道臬司存核查催臬司查明仍將印
結移送藩司入於交代案內彙詳府州交代
一例辦理倘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者
杖八十其有乘機隱匿添改作弊等情各按
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罪受財者以枉法
從重論其州縣官失察及造冊遲延遺漏隱
匿並希圖省事或卷不粘連或粘連不用印
以致胥吏乘機舞弊者該管上司查叅照例
分別議處